

债券简称：19 国丰 01

债券代码：155827.SH

债券简称：19 国丰 02

债券代码：155828.SH

债券简称：20 国丰 01

债券代码：163403.SH

债券简称：21 国丰 01

债券代码：175599.SH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丰集团

GUOFENG GROUP

发行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2022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4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国丰 01，债券代码：155827）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简称：19 国丰 02，债券代码：155828）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国丰 01，债券代码：163403），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国丰 01，债券代码：175599），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变更背景

为有效落实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划转部分国家资本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要求，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将烟台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 10%（占总股本 10,000,000,000.00 元的 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目前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暂未完成。

本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二）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0.00	90.0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三、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券的按时兑付。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9 国丰 01”、“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